

慈濟大學第 12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5 日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劉琇雅

壹、主席致詞

一、國際交流推展情形

(一)韓國東國大學、韓國嶺南大學及廣州中山大學均有醫學生參加本次模擬手術教學課程。

(二)2 月 25 日廣西中醫藥大學至校訪問，並簽訂中草藥園合作備忘錄。

(三)下週與國務中心賴主任至日本名古屋與愛知學院大學簽訂姐妹校，愛知學院大學創辦於明治九年，目前有一萬二千多名學生。

(四)3 月 14 日與上海中醫藥大學簽訂姐妹校，3 月 24 日與國立新加坡大學醫學院簽訂合作備忘錄。

期待各系所多參與推動國際化之實質交流。

二、請系所主管協助勸導老師穿著制服。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執行單位 |
|------------------------------------|--|------|
| 一、碩士班及轉學考考古題上網：圖書館、教務處及各系所均建立考古題連結 | 圖書館於 103.01.22 公告研究所考古題於圖書館首頁，並於 1.27 通知各系所更新研究所網頁相關資訊 | 圖書館 |

| | | |
|--|---|------|
| | 103.1.22 將 100~102 學年碩士班考古題提供於圖書館，且於教務處相關招生網頁建立連結。 本校轉學考參加私立醫學院聯合招考，私醫委員會不提供考古題。 | 教務處 |
| 二、通過 102 學年度辦學績效指標 | 103.1.23 上網公告 | 秘書室 |
| 三、修正 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 103.1.3 公告實施 | 秘書室 |
| 四、通過 自 103 學年度起，調降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分費為每一學分 800 元 | 102.12.27 公告 | 師培中心 |
| 五、廢止 優良教材獎助辦法 | 103.1.3 公告廢止 | 教資中心 |
| 六、修正 優良導師獎勵辦法 | 103.1.7 公告實施 | 學務處 |
| 七、修正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 | 103.2.18 公告實施 | 電算中心 |

參、各單位報告

一、體育教學中心：第 20 屆十公里路跑【附件 1】

◎學務長：針對去年部份狀況，改善如下

- (一)去年同學自主組成機車隊協助安檢巡邏，不慎意外摔倒，今年改為腳踏車定點巡邏。
- (二)頒獎典禮場地由戶外草地改為精舍講堂，安排師長、教官及校安人員在齋堂附近協助同學用餐後盡快整隊，各系依序進入講堂。

◎主秘：

(一)提醒同學注意以下事項

- 1、回精舍應更注重行為禮儀。
- 2、請準時結束用餐，參加頒獎典禮，以免進場秩序凌亂。
- 3、用餐後請自動清理廚餘，或派工讀生處理。

(二)行政同仁及老師參加人數太少，鼓勵大家踴躍參加。

二、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一)102 年度台灣評鑑協會「滿意度調查」結果報告【附件 2】

(二)教卓計畫制度及經費編列使用改革說明【附件 3】

(三)教資中心 102-2 學期教師增能課程規劃情形【附件 4】

三、國際事務中心：各院系所境外學生招生情況

(一)依據本校學生人數規模，可招收 660 名僑外生，目前僅招收 110 名，呼籲各系所多招收僑外生，並開放備取名額及僑生個別申請。各院系所境外學生人數、全校核定名額與報名人數，詳如【附件 5】。

(二)建議訂定招收外籍生獎勵措施，對於僑外生人數較多的系所，酌予增加經費。

◎校長：請國際事務中心研擬招收外籍生獎勵措施，提送主管會報討論。

四、教務處報告【附件 6】

五、會計室：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規定【附件 7】

六、許木柱副校長：

(一)人文社會學院系所應加強與業界整合，學用合一。

(二)預算新措施：今年編列一年半的經費，以統合學年度及會計年度，未來預算年度為 1 至 12 月。

(三)董事會同意教卓預算未撥入學校前，由董事會補助款先行支付，感恩董事會支持，也請大家珍惜。

(四)請主管向單位同仁宣導勿將採購預算告知廠商。

(五)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計畫規定涉及人體實驗及人類研究，應送 IRB 審查。

七、學務處：4 月 25 日辦理就業博覽會，目前有 26 家廠商及政府機關設攤，尚有 10 個缺額，請各位師長幫忙。

◎校長：請學務處製作簡報，提 3 月 27 日四大志策會報告。

八、**總務處**：為保障學校財產之完整及有效管理，學校公有財產未經學校報備核准，不得私自借出學校以外地區使用，如有維修事宜請依照修繕辦法送修。為避免不必要之糾紛，儀器設備之維護，亦不得私自送出校外自洽廠商維修。

九、**語言教學中心**

(一)春季班有來自 9 個國家的 24 位學員學習華語。

(二)3 月 11 日舉辦語言交換志工培訓，鼓勵本校學生與語言中心學生交流，本校學生 21 位報名，錄取 17 位。

(三)日本尚絅大學共有 7 位學生參加中心舉辦 2014 華語遊學營，語言教學中心招募 6 位慈大同學擔任輔導員全程陪伴日本同學。2 月 26 日中心舉辦台日學生交流活動，慈大同學以日文來介紹中國新年及元宵節活動，日本同學以中文介紹女兒節的文化及穿浴衣體驗活動，共有 60 位慈大及技術學院的學生參與這次活動。語言教學中心同仁很努力營造國際化的環境，敬請各系所主管多鼓勵同學們來參加中心的活動。

十、**電算中心**：本人（陳鴻慶主任）2 月 17 日上任，感恩有機會與各位共事，電算中心未來任務規劃如下

(一)網路與硬體：穩定成長

(二)校務行政系統：改變系統架構，配合資安要求，提升研發效率

(三)教學：支援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四)研究：加強與研究結合，引介有效率的軟體，提升研究實力

十一、**曾國藩副校長**：

(一)提請學校面對嚴苛生存考驗之際，整體思考獎補助款及教卓經費之投入，投入於最該發展及最具特色的重點項目上，以彰顯成效。

(二)建議成立校級委員會，由校長指派委員，整體檢視學校及系所之發展以及各單位所擬訂之中、長程計畫，挑選最具前瞻性的重點方向投入，期能有最完整及特出之表現。

◎校長：有關成立委員會，請研發處擬訂 proposal，提送主管會報討論。

十二、 **教育傳播學院**：5月3日舉辦「學習共同體學術研討會」，上午邀請佐藤學教授演講，下午為教學經驗分享，歡迎各系所教師報名。

十三、 **學士後中醫學系**：

(一)去年與廣西中醫藥大學簽約，今年廣西中醫藥大學副校長來校訪問，二校已有實質文流，6底~7月初「廣西中醫體驗參訪團」，提供本校20個名額，歡迎各系所師生參加。

(二)3月14日與上海中醫藥大學簽訂合作交流協議書，歡迎對中醫有興趣的系所，一起參與。

十四、 **通識教育中心**：3月12日舉辦「公民核心能力績優計畫經驗分享會」(地點-福田樓 H515-1)，通識中心四位績優計畫教師將分享撰寫及執行技巧，請各位主管轉知系所教師參加。

十五、 **秘書室**：建請規劃學校展示空間

◎校長：慈濟技術學院圖書館設有原住民特藏區、慈濟文庫特藏區、朱銘藝術特藏區及博雅書坊專區，另於研究大樓多功能展覽教室設有與經典雜誌結合的"川流台灣影像展覽區"，介紹有關台灣地理環境，以及原住民博物館展出原住民文物及住屋模型。
本校圖書館可考量在非考試期間，彈性調整部份空間規劃短期展覽。

◎圖書館劉嘉卿館長：總館及人社院圖書館目前已面臨藏書空間不足的問題，部份閱覽空間及牆面可調整規劃為展示空間。

肆、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3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103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8】

決議：請考量以下建議，修正後再提案討論

一、103年11月10日-14日期中考週與11月14日校慶運動會及11月15日

聯合校慶典禮撞期，請教務處與主秘再商議。

二、103 學年下學期開學日期訂為 2 月 25 日(週三)，請再考量。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廢止「慈濟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辦法」、「慈濟大學大學部優秀醫學系新生入學獎勵作業細則」，提請審議。

說明：此二項辦法於 100 年 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會議決議：同意將預算先移至國際事務中心，經費使用另請賴副校長訂定辦法。

決議：通過廢止。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廢止「慈濟大學原住民碩博士學生獎助辦法」、「慈濟大學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此二項辦法之相關獎勵條文已經納入「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決議：通過廢止。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電子顯微鏡室新增服務項目與服務費用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維持本校電子顯微鏡室設備之良好使用狀態及反映儀器維護成本，提請討論申請電子顯微鏡室相關服務項目及收費金額(如下表)。
- 二、經研發處內討論及比較其他單位服務項目與費用。首先為維護校內及慈濟志業體研究單位使用權益，將申請單位依收費標準分為三類：校內研究單位、慈濟志業體研究單位及校外研究單位；其次為達良好服務品質及反映實驗耗材購入成本，酌量增加部分服務及耗材收費金額；最後因應研究單位需求及盼可增加校務財源收入，新增部分服務項目。
- 三、本校及其他單位之電子顯微鏡相關服務及耗材費用一覽表【附件 9】。

慈濟大學電子顯微鏡室服務項目及收費金額

| 儀器設備項目 | | 原收費金額 | 調整後收費金額 | | |
|---------|--------------------------------|-------------|-------------|-------------|-----------|
| | | 不分單位 | 慈濟大學 | 慈濟志業體 | 校外單位 |
| 已開放服務項目 | TEM 上機 | 300 元/小時 | 300 元/小時 | 450 元/小時 | 900 元/小時 |
| | SEM 上機 | 500 元/小時 | 500 元/小時 | 750 元/小時 | 1500 元/小時 |
| | 超薄切片機 ¹ | 50 元/小時 | 100 元/小時 | 200 元/小時 | 不開放 |
| | 代切超薄切片 ² | 200 元/塑塊 | 1000 元/塑塊 | 1500 元/塑塊 | 3000 元/塑塊 |
| | 元素分析 ³ | 300 元/樣品 | 300 元/樣品 | 450 元/樣品 | 900 元/樣品 |
| | 臨界點乾燥機 | 400 元/次 | 400 元/次 | 600 元/次 | 1200 元/次 |
| | 離子覆膜機 | 400 元/次 | 400 元/次 | 600 元/次 | 1200 元/次 |
| | 數位攝影系統 ⁴ | 100 元/次 | 100 元/次 | 100 元/次 | 100 元/次 |
| | 製刀機 ⁵ | -- | 50 元/次 | 100 元/次 | 不開放 |
| 耗材申購項目 | 玻璃條 | 260 元/條 | 300 元/條 | 300 元/條 | 600 元/條 |
| | SEM 載物台 | 20 元/個 | 30 元/個 | 30 元/個 | 60 元/個 |
| | 銅網(無支持膜) | 15 元/個 | 15 元/個 | 15 元/個 | 30 元/個 |
| | 銅網(有支持膜) | 15 元/個 | 20 元/個 | 20 元/個 | 40 元/個 |
| | 2%醋酸鈾醃 | 160 元/10 毫升 | 200 元/10 毫升 | 200 元/10 毫升 | 不開放 |
| 新增開放項目 | TEM 樣品固定、染色、脫水及包埋 ⁸ | -- | 1500 元/樣品 | 2500 元/樣品 | 4500 元/樣品 |
| | 製作支持膜 ⁶ | -- | 300 元/次 | 600 元/次 | 900 元/次 |
| | 負染色 ⁷ | -- | 50 元/次 | 100 元/次 | 150 元/次 |
| | SEM 樣品固定及脫水 ⁸ | -- | 1000 元/樣品 | 1500 元/樣品 | 3000 元/樣品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慈濟大學教師英文論文編修補助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慈濟大學教師英文論文編修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慈濟大學教師 <u>外文</u> 論文編修補助辦法 | 慈濟大學教師 <u>英文</u> 論文編修補助辦法 | 更名 |
| <p>第一條 目的</p> <p>為鼓勵並提升本校專任教師投稿<u>外文</u>國際專業期刊，特訂定「慈濟大學教師<u>外文</u>論文編修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 <p>第一條 目的</p> <p>為鼓勵並提升本校專任教師投稿<u>英文</u>國際專業期刊，特訂定「慈濟大學教師<u>英文</u>論文編修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 |
| <p>第二條 補助對象</p> <p>本校專任教師且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u>外文</u>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 或 <u>THCI core</u> 等資料庫<u>或其他相當等級之專業領域學術期刊</u>而須委請他人協助編修者。</p> | <p>第二條 補助對象</p> <p>本校專任教師且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u>英文</u>發表於 SCI、SSCI、AHCI、EI 或 TSSCI 資料庫<u>收錄之期刊</u>而須委請他人協助編修者。</p> | 增THCI core及其他專業語文領域期刊 |
| <p>第四條 申請方式</p> <p>費用實際發生後，請檢附申請書、編修前之<u>外文</u>論文、編修後之<u>外文</u>論文、費用發生之單據，及論文接受證明（或經刊載之該論文），送單位主管簽核後，向研發處辦理請款。請款時，請注意單據之有效學年度，相關程序依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p> | <p>第四條 申請方式</p> <p>費用實際發生後，請檢附申請書、編修前之<u>英文</u>論文、編修後之<u>英文</u>論文、費用發生之單據，及論文接受證明（或經刊載之該論文），送單位主管簽核後，向研發處辦理請款。請款時，請注意單據之有效學年度，相關程序依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p> | |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第三條條文增加生活助學金申請辦法並修正部份內容。【附件 10-修正條

文對照表、附件 10A-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募捐管理及使用辦法」第五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第五條第一款第一目
 - 1、調降指定捐贈之保留比例，以提高捐贈意願。
 - 2、明訂指定用途捐贈對象為單位。
- 二、第五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增列免提撥行政管理費之捐贈項目。

慈濟大學募捐管理及使用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 捐贈收入之使用應遵守下列原則：</p> <p>一、指定用途之捐贈</p> <p>(一)<u>指定單位者(含處室、中心、系所、學院)，提撥百分之十，作為行政管理費。</u></p> <p>(二)<u>指定捐贈建築工程、獎助學金、實物捐贈及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之特殊項目，得免提撥行政管理費。</u></p> <p>(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由校方統籌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捐款連續3年以上未支用者。2、捐款剩餘金額低於1萬元且連續2年以上未支用者。 <p>二、不指定用途之捐贈，全數歸校方統籌運用。</p> | <p>第五條 捐贈收入之使用應遵守下列原則：</p> <p>一、指定用途之捐贈，<u>依捐贈者指定之用途執行之，應保留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不指定用途。</u>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由校方統籌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捐款連續3年以上未支用者。(二)捐款剩餘金額低於1萬元且連續2年以上未支用者。 <p>二、不指定用途之捐贈，全數歸校方統籌運用。</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留20%指定用途修正為提撥10%行政管理費2. 明訂指定捐贈對象為單位3. 增列免提撥之項目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廢止「慈濟大學系院徽設計比賽補助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本辦法立意為鼓勵各系所院徽之設計，目前各系、院徽已建置完成，本辦法已逾時效需求，提請廢止。

決議：通過廢止。

提案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廢止「慈濟大學改善方案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本辦法於 91 年 3 月 27 日第 5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目前師生有相關建議事項一般多利用意見箱或滿意度調查時反應，因此本辦法已多年未執行，提請廢止。

決議：通過廢止。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中心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與國內外學校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辦法」第五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簽訂合作協議書之審定程序。

決議：第五條第一款「提交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為「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其餘修正文字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與國內外學校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五條 合作與交流協議書之簽約方式與審定程序： 一、雙方以校或機構名義為合作對象者： 簽訂之合作或交流協議書應以含蓋全校各單位之合作或交流關係為原則，並經 <u>國際事務中心提請行政會議</u> 通過後由學校與對方簽訂之，但有特殊需要之合作關係者不 | 第五條 合作與交流協議書之簽約方式與審定程序： 一、雙方以校或機構名義為合作對象者： 簽訂之合作或交流協議書應以含蓋全校各單位之合作或交流關係為原則，並經 <u>校長室提交校務會議</u> 通過後由學校與對方簽訂之，但有特殊需要之合作關係者不在 | 1、校級交流協議書修正為行政會議通過後簽訂 |

| | | |
|---|--|-----------------------------|
| <p>在此限。</p> <p>二、雙方以單一學院或相對等單位名義合作對象者： 由該學院與對方商定合作或交流協議內容，並經院務會議通過與校務會議，經由國際事務中心報請校長核可後，由該院與對方簽訂之。</p> <p>三、雙方以單一系所或相對等單位名義為合作對象者： 由該系所與對方商定合作協議書內容，經系所務及院務會議通過，經由國際事務中心報請校長核可後，由該系所與對方簽訂之。</p> <p>四、校內其他相關單位比照上述情況辦理。</p> <p>五、各單位主管得利用互訪時機，視實際需要先行與符合本合作或交流原則的學校或機構簽訂合作意願書後，另行擬定詳細合作或交流計畫，提經本校有關簽約程序討論通過後，方准簽訂正式合作或交流協議書。</p> | <p>此限。</p> <p>二、雙方以單一學院或相對等單位名義合作對象者： 由該學院與對方商定合作或交流協議內容，並經院務與校務會議通過後，由該院與對方簽訂之。</p> <p>三、雙方以單一系所或相對等單位名義為合作對象者： 由該系所與對方商定合作協議書內容，經系所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可後，由該系所與對方簽訂之。</p> <p>四、校內其他相關單位比照上述情況辦理。</p> <p>五、各單位主管得利用互訪時機，視實際需要先行與符合本合作或交流原則的學校或機構簽訂合作意願書後，另行擬定詳細合作或交流計畫，提經本校有關簽約程序討論通過後，方准簽訂正式合作或交流協議書。</p> | <p>2、修正院級交流協議書不需經校務會議通過</p> |
|---|--|-----------------------------|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7 時

附件一覽表

| | |
|--------|---------------------------------|
| 附件 1 | 第 20 屆十公里路跑 |
| 附件 2 | 102 年度台灣評鑑協會「滿意度調查」結果報告 |
| 附件 3 | 教卓計畫制度及經費編列使用改革說明 |
| 附件 4 | 教資中心 102-2 學期教師增能課程規劃情形 |
| 附件 5 | 各院系所境外學生數 |
| 附件 6 | 教務處報告 |
| 附件 7 |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規定 |
| 附件 8 | 10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 |
| 附件 9 | 慈濟大學及其他單位之電子顯微鏡相關服務及耗材費用一覽表 |
| 附件 10 | 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
| 附件 10A | 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

法規一覽表

| | |
|-------|------------------------------|
| 法規 1 | 慈濟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廢止) |
| 法規 2 | 慈濟大學大學部優秀醫學系新生入學獎勵作業細則 (廢止) |
| 法規 3 | 慈濟大學原住民碩博士學生獎助辦法 (廢止) |
| 法規 4 | 慈濟大學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廢止) |
| 法規 5 | 慈濟大學教師外文論文編修補助辦法 (修正) |
| 法規 6 | 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修正) |
| 法規 7 | 慈濟大學募捐管理及使用辦法 (修正) |
| 法規 8 | 慈濟大學系院徽設計比賽補助辦法 (廢止) |
| 法規 9 | 慈濟大學改善方案獎勵辦法 (廢止) |
| 法規 10 | 慈濟大學與國內外學校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辦法 (修正) |